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学历证书的管理与发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学历证书的制发与管理，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及《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司〔200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毕业证书发放条件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证书是毕业生所取得的一种学历凭证，它表明持证者在某一级学校系统地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了一定学历要求，是考核一个人学识水平的重要依据。

#### 第三条 毕业证书的发放条件

1. 已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按时到校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2. 德、智、体、美、劳合格，学完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以上；
3. 离校通知单学院各部门无异议。

#### 第四条 毕业证书的管理与发放

1. 毕业证书内芯及外皮由学院统一印制和管理。
2. 毕业证书内容包含：学生基本信息、学制、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发证日期等内容。

3. 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后，教务处进行成绩统计，将符合“毕业证书发放条件”的毕业证书统一制作，电子注册编号（17 或 18 位）。

4. 毕业证书实行电子注册，各项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

### 第三章 结业证书发放条件与管理办法

第五条 结业证书是学校对学完规定的学业课程而部分课程尚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颁发的一种学历凭证。

#### 第六条 结业证书的发放条件

1. 按国家招生计划，被省招生部门录取，到学校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

2. 学完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毕业时有一门以上经补考不及格。

3. 学完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合格，但毕业设计不及格。

4. 学完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合格，最后学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第七条 结业证书的管理办法

1. 结业证书的管理同毕业证书。毕业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结业证书发放条件的，加盖校印章、钢印、校长印章，在学生离校前下发。结业证书的各项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

2. 结业生在离校后达到毕业条件的，可回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必须经教务处长审定，报教学副院长

签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 **第四章 肄业证书发放条件与管理办法**

第八条 肄业证书是学生在某一级学校学习经历的凭证。

第九条 肄业证书的发放条件

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必须学满一年，经考核成绩合格）而中途停止学习（被开除或擅自离校者除外），均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条 肄业证书的管理办法

经学院教务处审核，符合肄业证书发放条件的，由教务处长批准、学校验印下发。

#### **第五章 学历证明办理**

第十一条 毕业生若因毕业证书丢失，可回校申请开学历证明，手续如下：

1. 毕业证丢失后不能补发。
2. 由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提交补办学历证书申请书交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核查该生毕业证书发放情况，经教务处长审批、开据学历证明书。

第十二条 学校接收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发给学习证明，不得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

业技术学院有关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黑建院教字〔2008〕25号）文件相关内容即行废止。解释权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